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終止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簽訂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收購 Magic Feature Inc.（「**Magic Feature**」）已發行股本的 21%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8 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其內容有關該擬收購的進一步更新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和更新公告內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收購事項**

如更新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其中一名賣方通知，得知其中一名賣方出席了一個由工業局邀請瘋頭有限公司討論有關收購事項的會議，而該名賣方從工業局透過會議記錄簡要及電郵的形式獲得一些有關在臺灣營運線上和手機遊戲公司的一些法律和法規的初步信息。尤其是，有關會議記錄簡要和電郵提及了禁止中國投資者在臺灣從事線上和手機遊戲營運。

自更新公告發出以來，本公司（在賣方的合理協助下）就上述的禁止行為的影響一直在尋求工業局的進一步澄清和法律意見。根據相關澄清和法律意見，賣方和本公司從法律和監管角度就臺灣有關禁止中國投資者在臺灣從事線上和手機遊戲營運的法律法規對收購項目帶來的風險進行了評估。

在考慮過相關的風險後，賣方和本公司經過真誠磋商（i）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訂立了一份終止及解除契約以共同終止買賣協議及（ii）決定專注於探索其他雙方共同研發及商業合作的機會。

## 簽訂對於共同研發一款手機遊戲的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Foga Tech Limited（「**Foga Tech**」），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4年8月21日與 Magic Feature 就共同研發一款手機遊戲（「**該手遊**」）簽訂了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Foga Tech 及/或其聯屬人士與 Magic Feature 及/或其聯屬人士希望合作共同研發一款在全球發行的手機遊戲。Magic Feature 是遊戲製作人和將貢獻美術和設計資源，Foga Tech 將貢獻源代碼編程資源，而雙方將共同提供手機遊戲研發的資源。

Foga Tech 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擁有該手遊簡體中文版在中國的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發行權、代理權、廣告權、市場推廣權及公開展示權，而 Magic Feature 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不論語言和地區（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中國）擁有其他剩下的發行權、代理權、廣告權、市場推廣權及公開展示權。Foga Tech 及/或其聯屬人士與 Magic Feature 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互相分享該手遊在中國及中國境外出售虛擬貨幣所得的款項。

預計該手遊的 beta 測試將在 2015 年進行。Foga Tech 和 Magic Feature 將真誠磋商，致使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的 90 天內（或其他經 Foga Tech 及 Magic Feature 同意的延期）簽署一份內含諒解備忘錄重大條款的遊戲研發協議。遊戲研發協議將包含一些對一般手遊研發協議而言屬通常及慣常的條款。

由於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描述所進行之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全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莊捷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海男先生及童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